附件1：

2020年陕西省粮食库存质量检查扦样检验方案

 一、扦样与送样

 （一）扦样原则

 1.技术规程：扦样按照《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发〔2010〕19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扦样人员可适当调整扦样点，另外，补充规定每个廒间（货位、仓房）的扦样份数不得超过1份。

 2.国家级监测样品：重点扦取2019年库存质量大清查后新入库的粮食，大清查已检验过的仓房（货位）原则上不再扦样检验。扦样点兼顾我省行政区域内中央事权粮食的库存分布、库存量大小及储存条件、储存年限和侧重问题地区的原则。在安排的库点中，中央储备粮直属库的数量不少于我省（区、市）中央储备粮直属库总数的25%，在中央储备粮直属库中扦取样品的总份数不少于我省（区、市）计划扦样份数的25％。国家级全部样品安排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随机抽查40%的样品进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2019年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已检验过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不再监测；安排60%的样品增加优质指标检测。

 3.省级监测样品：按照“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原则,扦样点要兼顾我省行政区域各种性质粮食质量安全，并把政策性成品粮和“放心粮油”的质量安全作为重点，全面反映我省粮食质量安全总体状况。在安排库点中，中央直属粮食企业个数应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该类企业（即中储粮、中粮、中化、中国供销所属企业）总数的25％；监测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个数应不少于该类企业总数的15％；监测多元市场主体个数应不少于监测中央直属粮食企业和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数量的20％。省级监测计划总数（包括省级、地市级、县级等各级监测计划）为国家监测计划的4倍。随机抽查40%的样品进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2019年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已检验过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不再监测；安排60%的样品增加优质指标检测。

 4.食用植物油库存质量检查

 中储粮集团公司负责中央储备油监测；监测比例不低于库存量的20%，并兼顾不同地区、不同品种和不同油罐储量。

 省级监测比例和要求同中央储备油，有关事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关于开展全国食用植物油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1〕32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并抽取10%进行油脂定性试验或脂肪酸组成检验。

 5.实行扦样、分样、封样全程录像制度。扦样人员要严格依照规定的方法、要求、程序扦取样品，准确全面填写样品信息，确保扦样点位置准确、所扦样品真实，确保样品转运过程中不掉包、不破损、不变质。如发现杂质、水分等严重超标的粮食，要及时报告省粮食和储备物资局。扦样人员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二）样品要求

 1.原粮及成品粮扦样数量：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排，结合我省区域内库存粮食实际，本次原粮质量检查计划扦样130份，其中中央储备粮40份，最低收购价粮5份，省级储备粮50份，市级储备粮20份、区（县）级储备粮15份；成品粮质量检查计划20份，成品粮样品在省市县政策性储备企业、放心粮油配送中心（加工企业）、军粮供应站安排。扦样库点及在该库点扦样份数、扦样品种、粮食性质等内容，由省大清查办随机确定。

 2．食用植物油扦样数量：扦取我省地方储备油库存量的20%，兼顾不同地区、不同品种和不同油罐储量。每个油罐为一个检验单位。

 3.样品数量：监测样品均为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承储企业留存，另两份送指定的承检机构检验和留存备检。每份样品数量：小麦不少于3千克、玉米不少于2千克,稻谷、大米不少于1千克，小麦粉不少于2.5千克，食用植物油每份不少于450mL。

 （三）样品编号及登记

 1.样品编号：样品编号按“QY61＋各市编码+2位顺序号”的原则统一格式。各市编码为西安01、宝鸡02、咸阳03、铜川04、渭南05、延安06、榆林07、汉中08、安康09、商洛10、杨陵11、韩城12。

 2.样品登记：扦取的原粮样品应在承储企业所扦仓房（或货位）进行现场分样（可按“四分法”分样），经扦样人和承储企业代表签字认可后加贴封口条，并按我省的统一要求进行编号。样品袋中应放入该样品的唯一编号条。

 扦样人员应现场填写《扦样登记表》（附表3、4），绘制扦样布点图，准确记录样品的品种、代表数量、储粮性质、产地（生产厂家）及收获年度（生产时间）、标称的入库质量等级、上层粮温等原始信息以及当地安全储存水分；表中无填写内容的空格以斜杠填充；所填信息须由扦样人和被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扦样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留承储企业，一份交承检机构。

 （四）样品传递与汇总

 各市（区）扦取的样品应及时送达承检机构，由其对照《扦样登记表》逐一清点核对样品，填写《2020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登统表》（附表3、4 ，简称《样品登统表》），并报省粮油质检中心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样品运送和传递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持样品包装完好，防止雨淋，避免高温和光照，尽量缩短在途时间，确保样品在传送和保管期间不发生质量异常变化。待检、备检样品应在低温条件下保存，备检样品保存不少于6个月。

 （五）样品的送达与接收

 监测样品在扦样完成后，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认真检查样品包装和封口条有无破损，样品在运送和传递过程中是否受到雨淋、污染和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产生影响的情况，确认样品编号与《样品登统表》是否相符，填写样品签收单，并及时检验。

 二、检验与结果判定

 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2020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粮发〔2020〕132号）、《关于开展全国食用植物油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1〕32号）要求执行。

 三、结果汇总和报送

 1.国家级监测样品的检验数据由陕西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汇总分析，填写检验结果表；按不同性质的粮食编制汇总表，编写汇总分析报告。（国粮发〔2020〕132号、国粮检〔2011〕32号）电子版和纸质文档分别由省质量检验中心和省局报送国家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

 2.省级层面监测样品的检验数据由我省承检机构负责汇总分析，填写检验结果表，按不同性质的粮食编制汇总表；按要求填写检验结果表（国粮发〔2020〕132号），并于2020年7月30日前电子版和纸质文档将报送省粮油质检中心，由省粮油质检中心分析汇总，并报送省局。省局审核确认后编写汇总分析报告（含附表），将电子版和纸质文档报送国家局备案；中央储备粮的监测结果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

 四、其他要求

 （一）检验结果的保密要求

 未经省大清查办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向社会、新闻媒体透露检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数据参与有偿活动。

 （二）承检机构须对检验结果准确性负责

 对临界值和超标样品，承检机构要认真进行复核，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可靠。